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2024)浙0784民初1311号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告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移送。你向本院提起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37400元，申请费0元，保全费0元，保证金0元，其他诉讼费0元，合计37400元。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按如下所列账户向本院预交。期满仍未预交的，按撤回起诉处理。

收款户名：永康市财政局财政存款专户

收款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6228400387925936765

金额：叁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37400元）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